

表决  
通过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了专门法

4月份我国制造业  
PMI为49%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包括总则、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以

及附则。

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法律地位，第一次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国家坚持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在保障公平竞争、促进投资

融资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

资建设。

此外，民营经济促进法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服务保障方面，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30日发布数据，受前期制造业较快增长形成较高基数叠加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等因素影响，4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

产需两端均有放缓。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49.8%和49.2%，比上月下降2.8和2.6个百分点，制造业生产和市场需求均有所回落。从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及酒饮料精制茶、医药等行业两个指数均位于53%及以上，产需较快释放；纺织、纺织服装服饰、金属制品等行业两个指数明显回落，均低于临界点。

高技术制造业持续向好。从重点行业看，高技术制造业PMI为51.5%，明显高于制造业总体水平，其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均位于52%及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延续较好发展态势。装备制造业、消费品行业和高耗能行业PMI分别为49.6%、49.4%和47.7%，比上月下降2.4、0.6和1.6个百分点，景气水平不同程度回落。

价格指数有所下降。受市场需求不足和近期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行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47%和44.8%，比上月下降2.8和3.1个百分点，制造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有所下降。

预期指数保持扩张。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2.1%，继续位于扩张区间。部分行业企业对近期发展信心较强，其中食品及酒饮料精制茶、汽车、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均位于58%及以上较高景气区间。

移动互联网  
未成年人模式发布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记者30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在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主论坛上发布。国家网信办立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现实需要、回应社会各界期待关切，持续指导国内软硬件企业共同推进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今年4月，未成年人模式实现了全方位优化和系统性升级。

据了解，未成年人模式在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实现三方联动，大大降低了模式的使用门槛。家长可在手机端显著位置点击图标，“一键启动”未成年人模式。同时，适合未成年人的优质内容得到大幅扩充，重点平台依托儿童内容创作者、版权资源、权威机构等，筛选海量内容纳入未成年人模式，并建立年龄分层、内容分类、推荐分众的梯度化内容体系，更好满足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

功能服务方面，未成年人模式可以提供每日上网总时长控制、使用时段设置、休息提醒、应用管理、使用情况统计等功能，家长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项设置，实现对未成年人上网行为的合理引导。

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模式保护作用，离不开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一方面，将持续指导和支

持鼓励平台优化未成年人模式，让这一技术工具更易用更好用。另一方面，希望广大家长和未成年人主动开启未成年人模式，共同营造安全健康、清朗向上的网络环境。

记者了解到，为方便广大家长和未成年人了解使用模式，多家软硬件企业集中发布未成年人模式使用手册，系统介绍模式的主要功能和特色亮点，帮助用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各项功能服务，最大限度发挥模式保护效能。

## 遗失声明

●王伟珠遗失徐恒屹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320340732，出生日期：2014年3月8日，声明作废。

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返回舱成功着陆  
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酒泉4月30日电 4月30日13时08分，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返回舱在东风着陆场成功着陆，现场医监医保人员确认航天员蔡旭哲、宋令东、王浩泽身体状态良好，神舟十九

号载人飞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介绍，12时17分，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通过地面测控站发出返回指令，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轨道舱与返回舱成功分离。之后，飞船返回制动发动机点火，返回舱与推进舱分离，返回舱成功着

陆，担负搜救回收任务的搜救分队及时发现目标并抵达着陆现场。返回舱舱门打开后，医监医保人员确认航天员身体健康。

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于2024年10月30日从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随后与天和核心舱对接形成组合体。3名航天

员在轨驻留183天，期间进行了3次出舱活动，完成空间站空间碎片防护装置安装、多次货物出舱任务，先后开展了舱内外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巡检、维护维修等工作，为空间站长期稳定在轨运行进一步积累了宝贵的数据和经验。乘组在2024年12月17日

首次出舱活动期间，创造了航天员单次出舱活动时长世界纪录。

在轨驻留期间，乘组还在地面科研人员密切配合下，完成了涉及微重力基础物理、空间材料科学、空间生命科学、航天医学、航天技术等领域的



神舟十九号航天员王浩泽、蔡旭哲、宋令东(从左至右)安全顺利出舱(拼版照片)。

2024年全国农民工总量  
增加220万人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国家统计局30日发布的2024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24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9973万人，比上年增加220万人，增长0.7%。

从农民工就业状况看，在第三产业就业的农民工比重继续提高。2024年，农民工中从事第三产业的占54.6%，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从事第二产业的占44.7%，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

收入方面，2024年农民工月均收入4961元，比上年增加181元，增长3.8%。其中，外出

农民工月均收入5634元，增长3.5%；本地农民工月均收入4291元，增长3.9%。本地农民工月均收入增速比外出农民工快0.4个百分点。

生活状况方面，报告显示，进城农民工居住条件整体改善，随迁儿童受教育得到较好保障，业余生活更加丰富。2024年，进城农民工人均居住面积24.7平方米，比上年提高0.7平方米。3至5岁随迁儿童入园率(含学前班)为94.5%，比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义务教育年龄段随迁儿童的在校率为99.8%，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

1870万人次

## 全国铁路迎来“五一”节前出行高峰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4月30日是“五一”假期前一天，全国铁路迎来出行高峰，预计发送旅客1870万人次，计划加开旅客列车1166列。

截至4月30日14时，铁路12306已累计发售“五一”假期车票9455万张。从车票预售情况看，30日热门出发城市主要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武汉、深圳、西安、杭州、郑州、长

沙；热门到达城市主要有北京、广州、成都、上海、杭州、武汉、西安、郑州、南京、长沙；北京往返上海、西安往返成都、北京往返呼和浩特、广州至南宁、北京至沈阳、北京至太原、上海至武汉等热门区间客流相对集中。

各地铁路部门增加运力投放，加大站车服务保障力度，强化路地联动，助力旅客平安便捷温馨出行。国铁武汉局集团公司管内武汉等车站积极协调

地方公交集团等市政交通部门，统筹安排公共交通运力，方便旅客出行“最后一公里”；国铁成都局集团公司与南方电网贵阳花溪供电局密切协作，对管内沪昆高铁沿线供电设施逐一开展安全巡查；国铁广州局集团公司加开广州、深圳去往长沙、南昌，长沙去往上海、张家界等区间的夜间高铁；国铁乌鲁木齐集团公司乌鲁木齐站开设网约车候车区，方便旅客顺畅换乘。

广告

##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告

苏州赛达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5694A4F):  
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太人社察催字(2024)第005号《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本局认为,因你单位在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方面存在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8月26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4年10月2日送达《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太人社察罚字(2024)第014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请你单位按照《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太人社察罚字(2024)第014号)规定,缴纳罚款6000元(陆仟元);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请你单位缴纳加处罚款6000元(陆仟元)。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电话:0512-53581853,地址:太仓市十八港路29号10楼1004室。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1日

## G204国道(沪宜公路)施工通告

因新建沪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站前Ⅲ标太仓南至陆家浜联络线特大桥(40+60+40)米连续梁上跨G204国道(沪宜公路)工程施工需要,为了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及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G204国道(沪宜公路)与科教新城正夫路交叉口南侧约100米路段实行占用部分车道用于施工其余车道双向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施工期限: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请过往车辆、行人经过该路段时按照交通标志指示信息通行,并服从现场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疏导。

太仓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太仓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4月30日

## 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施工通告(二)

因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施工需要,为了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及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通告如下:  
1.对陆渡街道十八港路部分路段(郑和中路-西安路)、郑和中路部分路段(十八港路-富达路)实行占用部分道路用于施工其余路面双向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施工期限:2025年5月13日至2027年10月31日;  
2.对陆渡街道郑和中路干步泾桥路段实行半幅封闭半幅双向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施工期限:2025年6月15日至2026年9月30日;  
3.对陆渡街道郑和中路江申泾桥路段实行半幅封闭半幅双向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施工期限:2025年8月15日至2027年7月31日;  
4.对陆渡街道郑和中路干步泾桥路段实行半幅封闭半幅双向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施工期限: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10月30日。  
请过往车辆、行人经过上述路段时按照交通标志指示信息通行,并服从现场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疏导。  
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太仓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4月28日

##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出厂水水质检测数据公示

采样地点:太仓市第二水厂出厂水仪表间

报告日期:2025.4.30

采样地点:太仓市第三水厂出厂水仪表间

报告日期:2025.4.30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 采样日期      |           |           |           |           |           |
|-----|---------------------------|-----------|-------------------|-----------|-----------|-----------|-----------|-----------|-----------|
|     |                           |           |                   | 2025.4.21 | 2025.4.22 | 2025.4.23 | 2025.4.24 | 2025.4.25 | 2025.4.26 |
| 1   | 浑浊度                       | NTU       | ≤1                | 0.08      | 0.09      | 0.08      | 0.08      | 0.08      | 0.09      |
| 2   | 色度                        | 度         | ≤15               | <5        | <5        | <5        | <5        | <5        | <5        |
| 3   | 臭和味                       | —         | 无异臭、异味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4   | 肉眼可见物                     |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5   |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 mg/L      | ≤3                | 0.73      | 0.75      | 0.74      | 0.72      | 0.74      | 0.76      |
| 6   | 游离氯                       | mg/L      | ≥0.3              | 0.64      | 0.62      | 0.60      | 0.64      | 0.61      | 0.63      |
| 7   | 菌落总数                      | CFU/mL    | ≤100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8   | 总大肠菌群                     | MPN/100mL | 不应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9   | 耐热大肠菌群                    | MPN/100mL | 不应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合格率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 采样日期      |           |           |           |           |           |
|-----|---------------------------|-----------|-------------------|-----------|-----------|-----------|-----------|-----------|-----------|
|     |                           |           |                   | 2025.4.21 | 2025.4.22 | 2025.4.23 | 2025.4.24 | 2025.4.25 | 2025.4.26 |
| 1   | 浑浊度                       | NTU       | ≤1                | 0.08      | 0.08      | 0.09      | 0.08      | 0.09      | 0.08      |
| 2   | 色度                        | 度         | ≤15               | <5        | <5        | <5        | <5        | <5        | <5        |
| 3   | 臭和味                       | —         | 无异臭、异味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4   | 肉眼可见物                     |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5   |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 mg/L      | ≤3                | 0.72      | 0.75      | 0.71      | 0.75      | 0.72      | 0.71      |
| 6   | 游离氯                       | mg/L      | ≥0.3              | 0.62      | 0.65      | 0.62      | 0.61      | 0.64      | 0.62      |
| 7   | 菌落总数                      | CFU/mL    | ≤100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8   | 总大肠菌群                     | MPN/100mL | 不应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9   | 耐热大肠菌群                    | MPN/100mL | 不应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合格率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施工通告(三)

因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施工需要,为了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及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陆渡街道白云渡大道与郑和中路交叉口及其东西各约300米路段实行占用部分车道用于施工其余道路双向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过往车辆可从新建临时便道通行。施工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请过往车辆、行人经过该路段时按照交通标志指示信息通行,并服从现场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疏导。  
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太仓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4月28日

## 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施工通告(四)

因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施工需要,为了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及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浏河镇站前大道洙泾河桥路段实行半幅封闭施工半幅双向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施工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请过往车辆、行人经过该路段时按照交通标志指示信息通行,并服从现场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疏导。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太仓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4月28日